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越科技”）全资子公司安徽惠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宏科技”）本次增资旨在增强其资本实力，优化其资本结构，增强惠宏科技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增资有助于惠宏科技长远发展，符合战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及引入外部投资者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新民

2022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木利民

2022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征安

2022年11月22日